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上证公函【2018】03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市政项目的结算与回款风险

1、存货增加。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3.56 亿元，较期初增长 53.69%，其中超过九成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算速度变慢。（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大工程施工项目变动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合同情况、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及收款情况。同时，请说明公司重大项目的结算情况是否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一致，如有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2）请公司说明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长期应收款增加。年报披露，公司长期应收款为 7.51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 116.90%。请公司结合主要项目建设期限、收入确认时点和结算情况披露长期

应收款增加的原因，并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收 6.78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0.78 亿元，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3.14 亿元，四个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负，与业绩情况严重不配比。同时，公司存货和应收款项大幅增加，账龄为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高达 42.90%，回款变慢。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 PPP 项目和 EPC 项目施工合同对结算与收款的约定、当前施工进展及结算情况，分析现金流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2）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业绩情况严重不配比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业务

4、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实现营收 6.6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共园林景观、地产景观以及企事业单位绿化景观三大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5、景观设计业务。报告期末，公司景观设计业务实现营收 1029.91 万元，同比减少 44.30%；毛利率为 29.28%，比上年减少 16.75 个百分点。请公司：（1）补充披露设计业务营收下滑的具体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说明设计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6、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219.19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本期确认的 BT 项目融资收益变动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 BT 项目融资收益变动的原因，说明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7、工程分包。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成本为 9921.53 万元，同比增幅较大。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分包业务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主要分包商基本情况，其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为关联方，及其提供服务的内容、金额。

三、其他事项

8、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扬中市新坝镇政府和徐州市沛县湖西农场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前述两项框架协议范围内已开展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

9、委托理财。年报披露，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金额为 2.94 亿元，请公司说明是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出相应修订。”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